

供餐合同

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甲方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招标 代理机构）以（项目编号）号0686-2511BJ102529Z 招标文件在国内（公开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餐易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（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）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投标文件
- d. 招标文件

2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（1）服务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号

（2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

3、服务内容

用餐方式：以送餐提供餐饮服务。送餐采用整包形式采购服务，包工包料，由乙方人负责送至办公地点

4、服务要求

4.1. 餐饮要求

- 4.1.1.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- 4.1.2. 需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
- 4.1.3. 需执行GB 31654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
- 4.1.4. 食堂早餐、午餐餐品要求为：

依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）》相关要求，本项目餐饮服务中拟要求平均每天摄入12种以上食物，每周25种以上。

早餐：15元标准；每日就餐人员约30人（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）。

中餐：35元标准，不少于6种热菜（主荤2个，副荤2个，素菜2个），1种饮料，主食，1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。每日就餐人员约30人（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）。

晚餐：20元标准。提供加班晚餐（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）

4.1.5. 餐饮配送时间： 配送时间：早餐8:00 中餐11:00

4.1.6. 乙方应在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。

4.2. 相关要求

提供的餐食及其餐具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要求，无毒害成分，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。如食品有下列情况，不得提供：

- 4.2.1. 腐败变质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观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- 4.2.2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、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；
- 4.2.3.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，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；
- 4.2.4. 食品中掺杂、掺假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- 4.2.5. 国家特殊卫生管理时期，严禁食用的食材。
- 4.2.6. 考虑到少数民族用餐习惯，需能够提供清真食品，并提供专用锅勺盆等餐具；
- 4.2.7. 本项目为餐饮制作及配送（含保温设备）服务，采购人只提供用餐场地，不提供餐饮制作保存等相关的场地及设备。厨余垃圾由供餐企业负责。

5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¥ 624,8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

6、付款方式

(1) 费用结算时需提供正规发票。

(2) 项目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计算，支付方式为次月按照实际就餐情况和乙方结算上月餐饮费用，餐饮费用在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、响应是否及时等。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，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认可。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。

(2)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。如逾期超过两周的，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X的滞纳金，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。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取消合同。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取消合同前的滞纳金。

8、合同纠纷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准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单位名称（章）北京餐易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顺义区顺兴路9号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东 南12幢平房018号
法人代表：刘嘉靖	法人代表：刘汉清

委托代表: 李恒宇

电话: 010-57520977

传真:

邮编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

账号: 0200005919200687486

纳税人识别号: 1211000040059117XH

签订日期: 2025.11.13



委托代表: 刘建勇

电话: 15001066538

传真:

邮编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

账号: 11050170520000000941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MA01G1DJ6K

签订日期: 2025.11.13

